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股票代码：60339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住所及通讯地址
乐旻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1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持其在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
二、未来 6 个月内持股计划	5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6
二、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6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天然气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乐旻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乐旻，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89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而减持新天然气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1,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旻	8,018,765	5.01%	8,000,000	5%
合计	8,018,765	5.01%	8,000,000	5%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所持公司股票18,765股进行减持。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且标的股份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
股票简称	新天然气	股票代码	603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乐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8,018,765 股 持股比例： <u>5.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8,000,000 股 持股比例： <u>5%</u>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6日